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9,811,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450%。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6,811,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5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99,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5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07,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 Loïc MOUTAULT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89,582,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221,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779,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0071%；反对 22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16%；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1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潘远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